我要知道比例高不高?主動要求我們警方做毒品宣導的比較多?還是我們發函後有學校善意回應希望我們警力能進入校園做毒品宣導的多?

## 少年警察隊蔡隊長宗憲:

學校要求我們進入校園宣導的比較多。

#### 蔡議員淑惠:

學校要求我們警方進入校園的比較多?

#### 少年警察隊蔡隊長宗憲:

是的。

## 蔡議員淑惠:

所以依你們的宣導方式及場次看來應該是足夠的,你的意思是這樣子?

### 少年警察隊蔡隊長宗憲:

是的。

## 蔡議員淑惠:

那你可以跟我說明一下,一年到學校宣導的場次有多少?

#### 少年警察隊蔡隊長宗憲:

我們至少有 200 場以上。

#### 蔡議員淑惠:

參加的學生數呢?

## 少年警察隊蔡隊長宗憲:

参加的學生數因為今年疫情的關係有比較少,有5,000多位。

## 蔡議員淑惠:

隊長,因為我們全臺南市的學校很多,我自己的小孩一個是國小六年級,一個是國中二年級,事實上都處於青少年時期,我們都很擔心他們在學校誤觸毒品或是不曉得那是毒品,所以我們也常常去測試他們,其實他們好像也搞不太清楚、很懵懂,這部分我還是拜託少年隊能多做幾場宣導,拜託你能解救一些小孩,好不好?

#### 少年警察隊蔡隊長宗憲:

好,是。

## 主席:(李議員宗翰)

接下來有請盧崑福議員發言。

## 盧議員崑福:

局長,我剛才只有三分鐘所以只好濃縮和你討論,我現在有十分鐘的時間可以和你討論,第一是檢舉達人的問題,其實違規開罰是應該的,可是要合理化而不是亂開,開到都亂掉了,一分鐘的路程開六張罰單,實在太誇張了,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我請問一下,這二、三年可以說開單開到讓人壓力很大,所以說什麼幸福城市,現在外面都說我們臺南市是搶錢城市,這是民間在說的。

## 警察局詹局永茂:

議員,其實我們基層他們也是很怕,依法行政的問題,如果議會...。

#### 盧議員崑福:

我知道,我跟你說,因為基層警員跟我說,這是檢舉達人檢舉的如果他們不開變他們會有事,我說要合理化的開單而不是叫你不要開單,像早上民眾到服務處向我陳情的那張罰單,一條機車道一條汽車道,為了閃車閃出去再閃回來,這樣就被開罰1,200元,今天就算你們騎也不可能打方向燈。你們要開紅單時多少要思考一下,不要讓檢舉達人牽著鼻子走,檢舉達人在社會上有相當的地位,我承認他們對我們社會有相當的幫助,可是今天他們檢舉的案子送過來你們也要有選擇,要合理。

## 警察局詹局永茂:

好,這部分我一定要求同仁要嚴格審查。

#### 盧議員崑福:

我也不是說檢舉達人不對,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是你們開單的過程要合理化。

### 警察局詹局永茂:

是。

# 盧議員崑福:

不然變成搶錢城市,這很不合理,對不對?

## 警察局詹局永茂:

是。

#### 盧議員崑福:

向你反應這點,我剛才說的,過去臺南市和臺南縣每年都各1億的罰單歲入,何必要編列3億,去年編列今年的歲入編了4億多,8月都已經執行達到4億多了,那後面的四個月呢?去換算的話最少也能再取締個2、3億。這不合道理,有時我向你們要個監視器你們就說沒錢,不然你們錢拿去哪裡?你們單開一開錢都去哪裡了,好歹監視器的經費你要多編一點,有時鄉親或議員向你們反應時多少要配合一下。

#### 警察局詹局永茂:

我們都想編多一點,但沒辦法。

#### 盧議員崑福:

好,第二個議題,我再說一下,這不是你該負責任的,但你現在站在這個位置,相對的你就必須要去管,臺南市整體治安以六都來說是真的不錯,可是評比之下,在青少年犯罪這一塊是六都中排名第二,犯罪率第二高,你也知道這就是毒品來源,剛才蔡淑惠議員也有說,你說要學校毒品管制但我仍聽不到你的方法,你要有規劃。我請教你,你到臺南市擔任局長多久了?

## 警察局詹局永茂:

二個月又二十幾天。

#### 盧議員崑福:

二個半月,我請教你,這二個半月來臺南市破獲的毒品案有多少件?沒關係,你說, 局長你請坐。

####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宏昇:

謝謝議員,向議員報告,我們局長到任後這二個多月的時間我們偵破的毒品案有 877 件數,7,238 公克的毒品。

## 盧議員崑福:

7,000?那5公克以下的呢?5公克以下是無罪的嘛。

###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宏昇:

對,那種沒有在統計,這是具體有...。

## 盧議員崑福:

如果 5 公克有統計的話...現在世界上只有我們國家吸毒帶 5 公克以下毒品的罰錢而 已卻無罪。

##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宏昇:

是三、四級毒品。

## 盧議員崑福:

三、四級就 K 他命嘛?是不是 K 他命?

####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宏昇:

對,K他命。

## 盧議員崑福:

K 他命就是一般青少年在使用的,你要叫他們去吃海洛因哪有辦法?他們也沒有能力。你要起來說?你說。

## 少年警察隊蔡隊長宗憲:

向議員報告,我們從一月至九月 18 歲以下有吸食三、四級毒品的有 10 人,是六都中最低的。

## 盧議員崑福:

你說什麼?

## 少年警察隊蔡隊長宗憲:

10個人而已,18歲以下吸食三、四級毒品的人數,在六都內是最低的。

# 盧議員崑福:

超過18歲以上呢?有幾件?

##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宏昇:

這部分我們要另外再統計,再向議員報告。

# 盧議員崑福:

那吸毒者身上带5公克以下者有幾件?

## 少年警察隊蔡隊長宗憲:

10件。

# 盧議員崑福:

10件?

#### 少年警察隊蔡隊長宗憲:

對,我們稱之為曝險少年,事實我們在六都中...。

## 盧議員崑福:

我們不要說少年,一般民眾沒有年齡限制、身上攜帶 5 公克以下毒品的吸毒者,今 天我若要販毒,我帶少於 5 公克慢慢賣就好了,剩下的放在別的地方,不要放身上就好 了,做賊是一時的,但我們要抓賊得要花一整個晚上,對不對?哪有人說吸毒者身上攜帶 5 公克以下毒品就沒事,太誇張了。沒關係,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如何防治,犯罪的源頭就是吸毒,我們該如何去防治?我請教你,現在的數字是這樣,那 37 區中 16 個分局,哪個分局抓最多?

##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宏昇:

目前是永康分局及第一分局。

## 盧議員崑福:

第一分局和永康分局?

##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宏昇:

是。

### 盧議員崑福:

永康分局的分局長是哪一個?你要加強一下,注意一下,毒品是很嚴重的。你請坐,你們二位請坐。局長,現在向你提議,開紅單、抓賭、抓色情及其他的案件的分數不能和抓毒品的比,若有抓到毒品販賣的應該要記功記大支一點,你要用嘉獎取代責罰,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你要鼓勵這些警察單位他們才會去拚,是不是這樣?

## 警察局詹局永茂:

是。

## 盧議員崑福:

抓到一名通緝犯和抓到一件毒品案的分數若相同,有可能大家就專門抓通緝犯,比較容易分散力量,因為我覺得毒品問題很重要,若不好好防治毒品,你看菲律賓總統上任後說只要販毒就槍殺,因為我沒去菲律賓但我聽說菲律賓現在社會風氣改善很多,這是確實的,大家都知道只要沾染毒品就沒人性,什麼都做,傷天害理什麼都不怕,所以這個部分我要求你未來要知道用什麼方法去解決,不然你和這些分局長們大家集思廣義想看看有沒有什麼樣的政策,這些吸毒者無所循形,讓我們臺南市吸毒者是六都中最少的。不是不抓也不是掩蓋案件就叫好,而是要真正的把毒品趕出臺南市...。

#### 主席:(李議員宗翰)

好,剛看了一下時間,我們現在先暫停發言,因為剛才我們中途沒有休息,若各位 局處首長有需要去洗手間的話請自行調配時間,接下來請蔡淑惠議員發言。

### 蔡議員淑惠:

謝謝主席。局長,其實盧崑福議員提到的違規駕駛,我們都接到很多陳情案,我們都要幫民眾寫申訴書,有可能只是一個轉彎或怎樣,一開就三、四張罰單,百姓們真的是怨聲載道,所以我不知道檢舉達人把檢舉的照片送給警察局是由他們來列舉當事者違反什麼法規,還是由我們警方開單的人自行認定?

#### 警察局詹局永茂:

我們會認定。

#### 蔡議員淑惠:

由我們警方認定嘛?

## 警察局詹局永茂:

對。

## 蔡議員淑惠:

我們會覺得有一罪多罰的狀況,我曾接過陳情案,那時候在永康分局,後來分局長和我們談過之後從2分鐘9張罰單,經過申訴後少了3張,可是我覺得這樣的狀況很難讓百姓信服,他會覺得怎麼會這樣子?說在變換車道未依...什麼的開了9張罰單,這種狀況一直都存在。所以拜託局長在警方接到檢舉達人的照片之後,你們在認定前要思考一下,不要造成這麼大的民怨。局長,我一直搞不清楚我們臺南市店面式的建築,通常這種店面式的建築都緊鄰馬路,而且都有一個騎樓,馬路沒有停車位而騎樓也不能停車,我請教這間店要怎麼做生意?騎樓到底能不能停車?

## 警察局詹局永茂:

騎樓不能停車。

#### 蔡議員淑惠:

店面的騎樓不能停車,但外面又緊鄰馬路沒辦去停車,我請教一下看你有沒有比較厲害,這間店面要怎麼做生意?騎樓為什麼不能停車?我家騎樓是我在繳稅的為什麼我不能停車,路邊緊鄰機車道也不能停車,一間店面店租一個月2、3萬元,沒有位置可停車,你比較厲害教教我這間店面要怎麼生存?我覺得我們警方在執勤時用勸導來代替開罰,因為他們不是永遠停在那裡,做生意的客人來來去去,可以諒解一下,我覺得要讓店家能生存,景氣那麼差,租間店面要2、3萬元沒位置可以停車,連騎樓都不能停,我光是要賣一碗陽春麵都沒辦法賣,這部分我拜託局長,你要向基層員警做一下執勤時的教育。

## 警察局詹局永茂:

我們也希望多勸導,問題是有些項目是不可以的。剛說的騎樓,如果是深夜晚上 10 點至隔天 6 點不妨礙交通是可以的。因為我們 12 條中規範有好幾種是可以...

#### 蔡議員淑惠:

問題是晚上10點到早上6點要怎麼做生意?你要叫民眾開夜店嗎?一般營業店家沒辦法。其實我覺得用勸導的,只要不影響通行,停個機車怎麼會影響到?

#### 警察局詹局永茂:

是有勸導,但若真的有檢舉我們也不能不處理,因為依法我們要舉發。

#### 蔡議員淑惠:

你們現在每個人都推給檢舉達人。

## 警察局詹局永茂:

不是,不是檢舉達人。

#### 蔡議員淑惠:

你們每次都推給他像沒有辦法似的,我們也不知道檢舉達人躲在哪裡,你們一句檢舉達人就沒事了。你們可以到現場,檢舉達人可能在某個地方看,但你們可以勸導,我還是覺得你要改成勸導,不然罰單一直開,整個臺南市罰單滿天飛,每個人都罵得要死,都說臺南市政府在搶錢。局長,我想請教一下,現在資訊發達小孩子隨便上個網就可能交個網友,我不知道青少年失聯或家人失聯時向警方報案,到底正常 SOP 怎麼處理?為

什麼常常要找民意代表去警察局拜託分局、拜託刑事組或拜託偵查隊能加強協尋才會有下個協尋動作,我覺得對民眾來說很不公平,今天我孩子不見了緊張得要死,又不認識半個民意代表、也不認識半個里長的話就沒辦法得到你們應該做的努力,用科技去協尋,正常的 SOP 到底要怎麼處理?

## 警察局詹局永茂:

其實講的這種協尋,如果按失踪人口辦有個規範,要多久找不到且要父母親或幾親 等內的人來報案,這些是有規範的,但一般若是像帶孩童出去玩時小孩不見了,這種緊 急狀況時我們當然不受這些限制,趕快通報線上同仁幫忙出去找,跟報案紀錄...

## 蔡議員淑惠:

局長,通常小孩子不見了,不是爸媽就是阿公、阿嬤會去報案,但我覺得有一件事非常不合理,每次都問人家是否失踪 48 小時了,已經失聯了,連 4 分鐘就很危險了還 48 分鐘,我們都在教百姓說謊話,我說去報案時要跟他講小孩子有生命危險,他有輕生的念頭,我們才會趕快去查通聯,再鎖定網路和定位,我覺得我們要有正常的 SOP 幫民 眾尋找親人,而不是教民眾說謊話,說這個不見的人有輕生的念頭我們才會啟動緊急的協尋。局長,我們每個分局沒有那麼多協尋的案子,沒有那麼多,但每個不見的人對他們親人來說都非常重要,你想要等 48 小時這心理的煎熬有多大,可是每次都要找民意代表打個電話拜託分局長,打個電話拜託局長或所長,然後才會啟動一些更精密的科學儀器去找尋這個孩子可能在哪裡。局長,我覺得我們要制定一個協尋的 SOP,不管來的人認不認識誰、有沒有委託民意代表,要有一視同仁的協尋機制,讓民眾有安全感,局長,這部分拜託你一下,好不好?

## 警察局詹局永茂:

好。

#### 蔡議員淑惠:

局長,依蘇貞昌院長的標準,有槍案你就必須要下台,依你的標準我們六分局陳分局長也應該要下台,但黃宗仁局長走的時候我們覺得對他很不公平,周幼偉走的時候我們也覺得對周幼偉很不公平,因為他都即時破案,所以當時你來接的時候面對議會很多議員力挺周幼偉,你可能心理也不太舒坦,但是你現在面臨了六分局所轄的殯葬所發生槍案,如果依你當時7月19日的標準及說詞,如果短期內再發生槍案分局長位置不保,我拜託局長,六分局陳錦文分局長我覺得他很認真,殯葬所這次的槍案他們也在很短的時間內破案了,以你的標準他或許要下台,但我想請你想一想,今天周幼偉的下台讓議會57席不分政黨的議員全力支持應該要慰留周幼偉,當然我們也不希望蘇貞昌以這樣的理由要你下台,我相信本會議員也會力挺你,當然在這樣的狀況下,針對陳錦文分局長可能沒我們轄區議員甚至我們會請所有議員力挺,我們陳錦文分局長不應該下台。你應該要給他們鼓勵,讓他們在發生槍案時能在第一時間破案才是最重要的,局長,OK嗎?

## 警察局詹局永茂:

我之前說的本來就有前提,像這次是突發案件,沒有所謂的營業場所,也不是幫派,或預先可以知道的狀況,我的前提是說發生後沒辦法馬上壓制、去破獲時才可能要下台,這是我的意思。但他這個案子馬上就破了,三個多小時就破案了,這也是個人恩怨問題

的突發事件,不是地區掌控度的問題,所以與下台沒有關係。

## 蔡議員淑惠:

好,局長,我再簡單說一下,不管是槍案、毒品或任何時間的破案分數都一樣?不要有的人在養下線,在春安專案時就...

## 主席:(李議員宗翰)

再給1分鐘。

## 蔡議員淑惠:

...高,有很多是這樣,很多員警是會養下線,等春安專案時分數會增加時才破案, 所以我覺得有個機制,任何時間破案都應該分數一樣,而不是集中在專案時增加分數, 平常沒什麼分數時就先放著,等到春安時再來破案,分數才會增加。我覺得這樣的機制 是不對的,這部分拜託局長你思考一下,謝謝。

## 警察局詹局永茂:

好。

## 主席:(李議員宗翰)

不好意思,原本主席應該中立但我應該補充一下,剛騎樓問題局長有說到第8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現在大法官解釋第564號其實有新規定,你再查清楚一下,謝謝。接下來有請林美燕議員發言。

## 林議員美燕:

謝謝主席。警察局局長,你辛苦了,請你多站一下,本席也肯定六分局分局長在此次殯葬所槍擊案馬上就破案的表現,如同你剛才向蔡議員所說的,有前提的下台,所以他不應該被換掉,你也肯定他三個多小時很短的時間內就破案了,而且又是突發性的案件,我想賞罰要分明,既然你覺得他不用罰那需不需要賞呢?

#### 警察局詹局永茂:

有賞了。

## 林議員美燕:

有賞有肯定了是不是?

#### 警察局詹局永茂:

是,市長也都頒獎了,我也頒獎了。

#### 林議員美燕:

我想這就是原動力,也是象徵,警消在第一線時都是用心、賣命在把關,為臺南市民的生命財產做把關,我們上面的動作對下面同仁來說是很重要的,今天你也肯定了我們六分局,非常謝謝你。回到我剛與你討論的保費問題,現在還是維持 400 元,這樣勢必會排擠到投保項目,剛剛交通大隊說義消都調整到 600 元了,為什麼義警和志工就沒辦法調到 600 元,那天開記者會的時候你們派誰前來?那天是誰?保安科長嗎?專員,那他回去有向你報告嗎?

## 保安科鄭科長安章:

有,他有講。

#### 林議員美燕:

那你們這次有沒有調整?

### 警察局詹局永茂:

剛講的義交與一般不同,因為義交他們出勤時數很長且站在路口...。

## 林議員美燕:

那義警就不危險嗎?

## 警察局詹局永茂:

不是不危險,是義警一個月的出勤時數才 4 個小時,機率比較低且人數又多,保費就會很高,市長也有同意再研究看看。

## 林議員美燕:

再研究看看好不好?不然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

## 警察局詹局永茂:

是。

## 林議員美燕:

就如同剛才所說的,這是一個感覺,你要讓第一線的志工好朋友們感到受照顧,他們願意把時間和資源挪出來,我們要加以肯定,難道大家都閒閒沒事想去做志工嗎?另外,針對罰單問題,你說是法規問題,一個店面如果不能停車,請問一下若今天要載貨,貨在店裡頭,車子是否要開到騎樓上好裝貨,有的貨物是很重或很大件的,若只是倒車到騎樓上下貨時你也要開罰單嗎?你說。

#### 警察局詹局永茂:

這種也是 12 條裡面的一種,上下車或上下貨不影響其他人車通行的狀況是可以勸導的。

## 林議員美燕:

可以勸導?上個禮拜在我們中華西路就有一件,我請你們看你們說不行,所以那一件我們可以來陳情嗎?

## 警察局詹局永茂:

可以來申訴。

#### 林議員美燕:

可以申訴是不是?

### 警察局詹局永茂:

是。

## 林議員美燕:

局長,我希望能教育第一線執法人員,不要每次都開完罰單才叫市民去申訴,擾民傷財,你這是第12條中另外的規定,臨時性的可以勸導,這就是被檢舉達人拍照檢舉的, 他是臨時倒車入騎樓裝貨就開車了,結果就被拍照了,檢舉達人把照片寄到警察局,局 內才開紅單的對嗎?你們也應該教育一下第一線執法人員。

#### 警察局詹局永茂:

因為 12 條的規定很多,我現在請交通大隊把每條好好研究,讓所有同仁都知道。

#### 林議員美燕:

精簡一下,讓執法的人知道嘛,是不是?

## 警察局詹局永茂:

是。

## 林議員美燕:

不然又要民眾去陳情,不然民眾為了這幾百塊罰單還要跑監理站,所以你們應該精簡這些規定,重點整理一下給我們第一線的同仁知道法規的適用,不要讓民眾無法生存, 不能做生意要怎麼生存,對不對?還有我想請問一下,發生車禍我們是不是可以申請初 判表?如果民眾有需要的話,對不對?交通大隊,大隊長是不是新來的?

## 交通警察大隊蘇代理大隊長政敏:

是的。

## 林議員美燕:

到職多久了?

## 交通警察大隊蘇代理大隊長政敏:

大概二個禮拜。

## 林議員美燕:

二個禮拜但我們都不認識你,怎麼辦?

## 交通警察大隊蘇代理大隊長政敏:

我過段時間再向...。

### 林議員美燕:

不用,現在就認識了,你忙你的就好,有事情再找你就好。

## 交通警察大隊蘇代理大隊長政敏:

是,謝謝。

#### 林議員美燕:

請問一下初判表在發生車禍後多久內可以申請?

## 交通警察大隊蘇代理大隊長政敏:

要一個月。

#### 林議員美燕:

為什麼要一個月?是法律規定嗎?

### 交通警察大隊蘇代理大隊長政敏:

不是,因為我們內部作業要做過分析,各單位大概會一個月內送到我們大隊分析, 所以最快是一個月。

## 林議員美燕:

所以是因為我們作業流程的關係才要一個月?

## 交通警察大隊蘇代理大隊長政敏:

沒有,這是警政署規定的。

## 林議員美燕:

是警政署規定不是我們自己規定的,規定一定要一個月?

## 交通警察大隊蘇代理大隊長政敏:

是。

### 林議員美燕:

因為很多民眾想趕快和解,那當然要快點拿到初判表才能把責任釐清,但問題是還要等一個月,有些人覺得實在太慢太久了,是警政署規定那就沒辦法了,如果是我們內部作業太慢的話就得積極一點把時間再壓縮一下,不然民眾等這一個月,本來沒事卻等到火氣都來了,又有爭議,好不好?我們來看一下臺南市的警民比是 1:469,大隊長你請坐。一個警察要照顧 469 個民眾,我們的比例在六都中算中間,也可以表示我們警察同仁真的滿辛苦的,什麼都要做,這邊也提醒局長,如同我早上向你提到的,有人說你好像滿有官威的,基層人員是需要鼓勵的,我們希望你能多與基層接觸,聆聽基層聲音,才能讓同仁了解我們是與他們站在一起的,要麻煩一下好不好?

## 警察局詹局永茂:

是,有的派出所走得快一半了。

## 林議員美燕:

走了快一半了,我們也看到在臺南市 146 間警所中有 71 間的警力是個位數,他們還是要負責巡邏等事務,麻雀雖小五臟具全,不管大小派出所,該做的警員們還是該去做,你看有 71 間的警力是個位數的,雖然小所所轄區域的人口數較少,問題是這樣個位收的警力若遇到有人出去巡邏、有人請假等狀況豈不是要拉警報了,這你要去檢討一下,有 71 間,這比例相當高。

## 警察局詹局永茂:

對,這從以前就沿續下來,因為我們現在要裁撤一間派出所非常困難,尤其是山上 那些派出所,警力只有五、六個的都有。

## 林議員美燕:

你思考一下,你說山上那裡警力只有五、六個,若有突發事件的話,個位數的警力沒辦法消耗這麼多業務,這部分局長可能真的要評估一下,像這樣警力只有個位數的警所是否該做調整?增加人力。我看到你的專案報告中有提到整建廳舍、充實裝備,這部分我想你是否該去了解一下我們明德里,在大成路明德里有個過去叫警察新村的地方,這些老舊廳舍該如何去處理?你應該還不知道,因為才到任沒多久,這部分是誰的業務?

#### 警察局詹局永茂:

這是後勤科的業務,後勤也剛就任。

#### 後勤科楊科長青垂:

我也是剛就任,不好意思,我回去再了解一下。

# 林議員美燕:

去了解一下,因為那些老舊廳舍就在那裡荒廢,有些你們拆掉了但空地還閒置在那裡,那邊現在人口數也滿多的,因為對面...

## 主席:(李議員宗翰)

謝謝,要再1分鐘嗎?好,再給林美燕議員時間。

### 林議員美燕:

你去看一下,看要怎麼去規劃這個地方,你請坐。再這裡我再利用1分鐘的時間請